天佑小學校友會會章

MARY OF PROVIDENCE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CONSTITUTION

(根據2016年7月9日會員大會通過事項的修訂版)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天佑小學校友會」"MARY OF PROVIDENCE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2. 地址

本會登記地址為新界荃灣河背街68號天佑小學。

3. 名稱定義

3.1 「本會」指天佑小學校友會
3.2 「會章」指天佑小學校友會會章
3.3 「母校」指天佑小學
3.4 「校監」指現職天佑小學校監
3.5 「校長」指現職天佑小學校長
3.6 「教師」指現職天佑小學教師
3.7 「幹事會」指應屆「執行委員會」
3.8 「會長」指現任「主席」
3.9 「副會長」指現任「副主席」
3.10 「幹事」指現任「委員」

4. 宗旨

4.1 加強校友間的聯繫。
4.2 團結校友力量，發揚母校辦學精神。
4.3 參與發展母校工作，造福社會。
4.4 校友會會長、副會長、幹事、資深會員、會員、學生會員、榮譽會員、顧問等職位，是根據公平、開放透明的校友會章程而產生。

5. 會員

所有校友原則上經註冊後自動成為會員，但會員資格可依校友會幹章程加以褫奪。

5.1	會籍	學生會員	會員	資深會員	榮譽會員
5.2	會員資格	曾就讀或畢業於母校而未滿十八歲者。	曾就讀或畢業於母校而年滿十八歲者，即自動成為基本會員。	具基本會員資格，並曾一次過捐贈港幣壹仟元或以上與校友會者，即自動成為資深會員。	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或由會員提名並獲執行委員會通過的人士
5.3	會費	無須交會費	無須交會費	無須交會費	無須交會費

5.4	會議投票權	無	有	有	無
5.5	會員大會	有列席權	有出席權	有出席權	有列席權
5.6	選舉提名權	無	有	有	有
5.7	選舉投票權	無	有	有	無
5.8	執行委員會參選權	無	有	有	無

5.9 義務及權利

5.9.1 維持本會良好的聲譽。
5.9.2 遵守會章、會員大會及幹事會通過之決議。
5.9.3 出席本會的會議及活動。
5.9.4 保障本會財物。
5.9.5 (本條取消)
5.9.6 就會務提出意見和諮詢。
5.9.7 享用本會提供的福利及資源。
5.9.8 (本條取消)
5.9.9 為了配合母校於2015年成立法團校董會，校友會將根據附件『5.9.9a校友校董選舉』作出法團校董的校友校董選舉。

5.10 註冊

5.10.1 須經書面登記，並於幹事會覆實接納後，方能完成註冊程序。
5.10.2 (本條取消)

5.11 退會

會員退會須以書面通知幹事會或簽署由本會提供之退會通知書。

5.12 取消會員資格

5.12.1 (本條取消)
5.12.2 偽冒本會名義作出未經幹事會批核之活動；或
5.12.3 會員如有不當行為，由幹事會不少於投票總數之三分之二委員決定通過。

6. 財務

6.1 會費

6.1.1 (本條取消)
6.1.2 (本條取消)
6.1.3 (本條取消)
6.1.4 已繳會費，概不發還。

6.1.5 自2010年9月1日開始，所有會員均毋須繳付會費。不過，校友會歡迎會員以捐贈形式，資助本會日常行政及籌辦活動的支出。

6.2 財務運作

6.2.1 所有支出均須經幹事會不少於投票總數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及授權執行。
6.2.2 所有支出均須以正式單據紀錄及作兌款證明。
6.2.3 本會所有非消耗性之伍佰圓以上物資須作資產紀錄。
6.2.4 司庫須於每年作出年結報告，經幹事會會長確認後於會員大會公佈及通過。
6.2.5 所有財務往還紀錄須由應屆幹事會會長、副會長及司庫其中二人簽具方為有效。
6.2.6 本會須於本港銀行以「天佑小學校友會 MARY OF PROVIDENCE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名義開儲蓄及支票戶口，並須以應屆幹事會會長、副會長及司庫其中二人之簽名提存。
6.2.7 應屆幹事會須就本會一切財務責任向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承擔有關之責任。

6.3 捐款

6.3.1 除來源受到質疑的財物外，本會接受各方面捐贈。捐贈應得到幹事會不少於投票總數三分之二委員同意，並由會長、副會長、司庫其中三人確認及記錄在案。
6.3.2 會員所有募捐行動必須先經幹事會不少於投票總數三分之二幹事同意，即使不涉及個人利益，會員仍不得私下使用本會名義進行募捐。

6.4 核數

須由幹事會推選一名義務核數員，於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之收支。

7. 會員大會

7.1 週年會員大會

7.1.1 會員大會由會員及資深會員組成，其他會員亦可列席。
7.1.2 會員大會權利包括 ：選舉、委任、罷免、審查、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幹事會會長報告及決定是否通過其報告。
7.1.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由應屆幹事會安排，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舉行日期最少十四日前通知所有會員。

7.1.4 出席人數須達應屆登記會員人數百分之十或十人〈以較少者為準〉方為有效。

7.1.5 如出席人數不足，幹事會得盡快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是次會員大會不論人數均為有效。

7.1.6 任何會員均可於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天以書面向應屆幹事會提出議案，唯幹事會不少於投票總數三分之二幹事不同意該議案，則有權撤銷該議案。

7.1.7 一切動議須得出席者半數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

7.1.8 所有決議須符合本會宗旨及不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

7.2 特別會員大會

7.2.1 在特殊情況下，應屆幹事會或由不少於會員人數百分之十或二十人〈以較少者為準〉以書面向應屆幹事會會長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7.2.2 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程序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7.2.3 特別會員大會內只可討論及議決經書面聯署提出的議案。

8. 組織

8.1 顧問一人

母校現任校長。作為母校與本會之溝通橋樑；就會務提供意見及支持。

8.2 幹事會成員及權責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幹事會執行。幹事會各職位由幹事互選產生，職位如下：

8.2.1 會長一人

8.2.1a 召開及主持週年會員大會。

8.2.1b 召開及主持幹事會會議。

8.2.1c 監察會務之執行。

8.2.1d 簽署本會文件。

8.2.1e 作為母校與本會之溝通橋樑。

8.2.2 第一副會長一人

8.2.2a 輔助會長推行會務。

8.2.2b 於會長缺席時代為執行其職務。

8.2.3 第二副會長一人

8.2.3a 輔助會長推行會務。

8.2.3b 於會長及第一副會長缺席時代為執行其職務。

8.2.4 秘書一人，負責一切文書工作如：會議紀錄、議程、書信及通告等。

8.2.5 司庫一人，負責本會所有財政收支及運作紀錄；編寫週年財務報告交會長簽核後於週年會員大會中公佈。

8.2.6 總務一人，負責本會非消耗性資產登記及使用安排及製備資產表；統籌會議或活動場地的佈置、設備及所需物資。

8.2.7 聯絡一人，負責會員登籍及資料處理；就本會需要及指示與會員聯絡。

8.2.8 幹事二人，如其他職位中途離職，則由幹事補上。

8.3 義務核數員及義務法律顧問各一人，由幹事會不少於投票總數三分之二幹事確認及通過。

8.4 幹事會任期、選舉及罷免

8.4.1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8月為一年度計算，2年一屆，可連選連任；唯同一人不可連續超過兩屆擔任會長或副會長職位。

8.4.2 應屆幹事會須於任期完結前的6或7月進行選舉工作，包括：
a. 向所有會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
b. 在兩週內接受參選人提名並整理有關資料。
c. 向所有會員提供參選人士的資料。
d. 於週年大會即場投票並點票，以確定及公佈下屆幹事會成員名單。

8.4.3 如有幹事於任期內離任，應屆幹事會可召開內務會議評估其影響，由幹事會不少於投票總數三分之二幹事確認、投票及通過，決定是否補選。補選程序與正式選舉程序相同。

8.4.4 幹事會成員如因觸犯法例留有案底、行為不檢或發生其他不合理行為並經應屆幹事會不少於投票總數三分之二幹事通過，其職權可經書面通知即時罷免。因幹事被罷免而產生之空缺按補選程序執行。

8.5 幹事會工作

8.5.1 每年最少召開會議兩次。
8.5.2 每年最少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8.5.3 須盡力為會員提供活動，團結會員。
8.5.4 與母校協調，並對母校提供各方面的支持。

8.5.5 維持本會財政平衡。
8.5.6 向接任的新幹事會清楚交代工作及各方面的會務。
8.5.7 必須遵守個人私隱條例，保障各會員個人資料不被濫用。
8.5.8 所有成員皆為義務人員，不得從本會收取利益或透過有關工作牟取私人或個別團體的利益。
8.5.9 維護本會名譽，注意個人操守。
8.5.10 以公平、公正、無私及奉獻的精神推行會務。
8.5.11 除特別註明外，會議法定人數應有過半數幹事會成員的支持。

9. 解散本會程序

9.1 由會員書面提出，提案須具充分理由證明本會欠缺繼續運作的能力或本會繼續運作時會引起極嚴重的不良影響。
9.2 提案須經幹事會中過半數成員及不少於會員人數百分之三十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準〉的聯署方能為幹事會會長接受。
9.3 提案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獲不少於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能成為決議案。
9.4 如解散提案獲得通過，會員須同時議決關於本會物資、財務及其他事項安排，而應屆幹事會須負責所有善後工作。
9.5 應屆幹事會須於三個月內向所有會員發出有關會務結束的工作及財務報告。

10. 會章之詮釋

如會章有任何部份之意義不明確，幹事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地處理事務。但應在隨後的會員大會上向會員交代；有需要時應提出修訂會章。

11. 會章修訂

11.1 修訂提案須按正式程序提出，然後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經不少於半數的出席會員通過才能成為決議案。
11.2 經修訂的會章須三個月內通知所有會員。(完)